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626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030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2.00%；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4.00%；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0%；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0%；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0%。法定代表人：黄代云。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经营范围：①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③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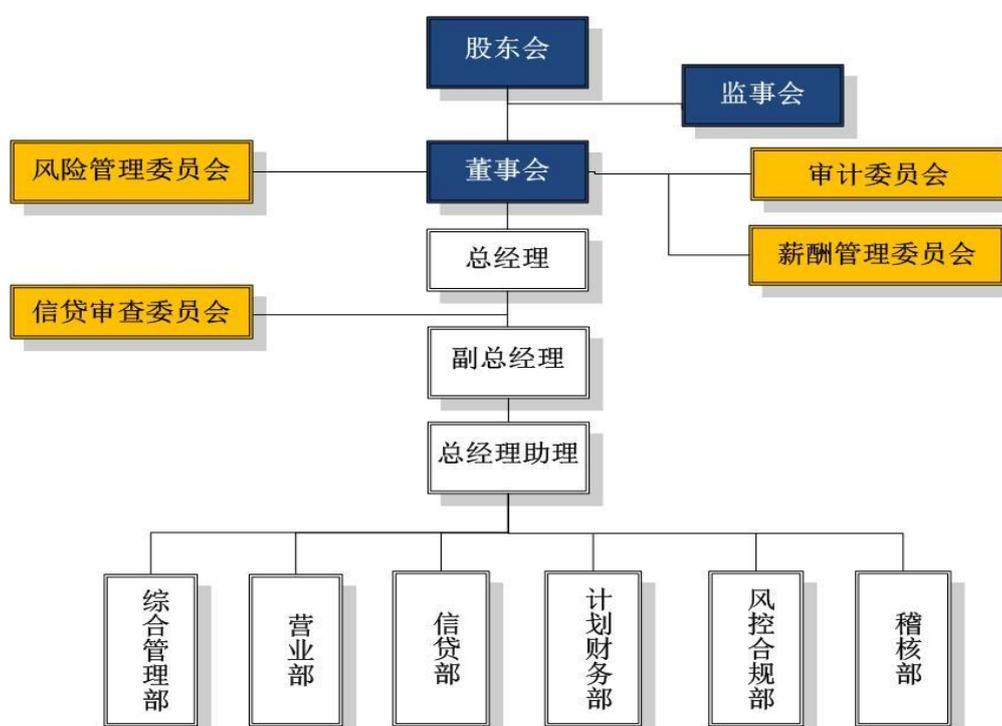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④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⑤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⑥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⑦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⑧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⑨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要求采取企业信用评级的办法来防范信用风险，同时要求在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要关注企业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把业绩作为衡量的主要指标，对违约、资不抵债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财务公司对企业的授信和贷款业务控制在合理、风险可控范围内。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信贷审查委员负责对综合授信、贴现、贷款、签发商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审查。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财务公司建立了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查和审批人员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经营管理层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

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不抵债的客户实施授信禁入。

财务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贷前调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贷时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提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贷后检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

财务公司建立了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部门及时录入台账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业务种类笔数、金额、利率、起止日期、特别提示等信息。财务公司领导、法律与风险部、稽核审计部门有权及时查询授信和贷款业务台账。

2、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存款利率政策，不存在高息揽存等行为。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严格执行规定利率，同时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防范利率风险。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处理，所有发生的业务都有记录，并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

商业汇票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商业汇票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行为基础，以及汇票记载的事项及印章正确、齐全。

对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的汇票，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和被背书人名称及背书人签章的完整性。

按照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能超过其资本总额，财务公司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等业务规模，担保余额控制在其资本总额以内。

信贷部门严格对担保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调查，核实担保申请人被担保项目的真实性，调查被担保项目的概况及项目的风险程序，确定反担保条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

3、财务结算业务的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和《结算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不同层级的风险控制和岗位分工来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并将内控措施渗透到结算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保证结算业务安全开展，保障结算资金安全。

4、内部稽核审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了稽核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健全性及各项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监督、评价。稽核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内部检查评价，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

稽核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职、兼职稽核审计人员，负责对财

务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核心系统模块、网银系统等。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采用用户密码+CA 身份认证（需要 UKEY）的体系，财务公司根据用户提供的纸质（需公司签章）授权申请进行授权。在所有涉及权限类、参数类的操作，财务公司都实现密码分段管理。至少由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保管两段密码，只有双人在场同时输入正确密码时才能进入系统进行操作。系统及业务的安全性都有较高的保障；财务公司的系统、数据库设备、业务数据和接入网络都有备份机制，都是接受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监管检查的，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不间断性，也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财务公司已设置多级审批权限，资金的支付必须经有效的授权审批方可执行，有效地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21,451.04 万元；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22,919.25 万元；净利润 1,987.57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6.71%。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62,141.75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财务公司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 0。

（4）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财务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 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不得高于 20%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为 0.17%。

(6)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0.00 万元, 资本总额为 62,141.75 万元, 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37,033.76 万元, 贷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 经营业绩良好, 经过分析与判断, 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股东之一“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1,000.00 万元，超过其出资额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针对此情况，财务公司已按月向四川银监局定期汇报，并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财务公司不再对化工投资新增贷款的同时，对已有贷款规模限期压缩，直至满足《金融服务协议》要求。

6、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22,919.25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137,033.76 万元，比例超过 30%。

因财务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存款余额的安全提供了承诺保证，因此上述存款风险较低，资金安全有保证，且存款运用合规。

7、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股东中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形。

8、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

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